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有關 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已發行股本之 溢利保證

茲提述(i)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該收購事項的溢利保證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買賣協議，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其中包括)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實際溢利合共不會低於人民幣313,000,000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合共約人民幣170,84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少約人民幣142,152,000元(「該溢利差額」)。因此，津聯及天津醫藥須向世諾補償港幣118,287,000元(即該溢利差額(港幣等值)之67%)。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津聯及天津醫藥已支付而世諾已收取該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履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